

最完整資料

吳晗批判全集

「輯自一九六五年至六六年全年上海文匯報」

(第一輯)

目 錄

關於《海瑞罷官》的自我批判	吳 晗	3
評吳晗同志所謂“自我批評”	楊 寬	35
吳晗的反動創作動機必須批判	江俊峰	47
上海學術界部份人士座談吳晗的 《關於（海瑞罷官）的自我批評》		55
吳晗投靠胡適的鐵證 ——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 吳晗和胡適的來往信件		73
請看吳晗解放前站穩了什麼立場	申而勇	105



S9003307

一、本書內容均係根據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全年上海文匯報着手編成其中凡屬有關對吳晗之批判以及吳晗自我批判等論著均已詳盡摘錄並分類編集除第一輯已於五月下旬出書外至第二、三兩輯亦定於六月份內先後發行至其他各輯最遲當在七月份前完全出齊

二、凡錄入之資料均已分別註明其來源、日期及版面故倘認為書內某篇如有置疑而需另購影印版同時參考對照時誠亦函表歡迎至該影印版取價係按每版港幣五元五角計算

三、本書之特點乃以分類資料方式編集且內容全屬原文真跡既無主觀成見亦非斷章取義此在中外學者不但因此免去若干查閱資料上之費時費事且較之影印版難以長期收藏自亦為其特色之一

四、自一九六九年元月份起擬按月均有新書三、四種陸續發行如承函洽敬希賜寄下開地址即可：

楊開書報供應社 香港郵政信箱九五八號

O.K. NEWSPAPER AGENCY, G.P.O. BOX 958,

HONG KONG

關於《海瑞罷官》的自我批評

吳 晗

一、我為什麼研究海瑞？

一個多月來，各地報刊發表了許多批評和討論《海瑞罷官》的文章（我只看到一小部份），對我極有啓發，幫助，使我認識了錯誤，從而在此基礎上，重新研究、認識海瑞。也通過這次的批評，討論，對過去長時期沒有解決的若干問題，各方面都各抒己見，展開百家爭鳴，分清是非，端正立場，從而導致問題的解決，取得一致意見，提高學術水平，這是一件非常可喜的好事，值得高興。

我研究海瑞，是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兩年中的事。把這些文章寫作時間排一個隊。

一、《海瑞罵皇帝》發表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人民日報》，後來編入《海瑞的故事》。

二、《論海瑞》發表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收入《燈下集》，頁一四六——一六八。

三、《海瑞的故事》，編入《中國歷史小叢書》，第一版題記的時間是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海瑞》一九六〇年《新建設》第十、十一期合刊，收入《春天集》，頁二二八——二三七。

五、《海瑞罷官》北京出版社本的前言寫明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三日七稿，發表於一九六一年初的《北京文藝》，二月間由北京京劇團演出，八月間加上一篇序，出單行本。

除了《海瑞罷官》的序文以外，都是一九六〇年以前寫的。和寫作時間聯系起來的問題是為什麼要寫《論海瑞》，《海

瑞罷官，要人們“學習”些什麼東西？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日至十六日在江西廬山舉行了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會後發表了公報。公報指出“全會要求各級黨委堅決批判和克服某些幹部中的這種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思想。接着八月二十七日《人民日報》發表了“反右傾，鼓幹勁，爲在今年完成第二個五年計劃的主要指標而鬥爭”的社論，《紅旗》雜誌第十七期發表了《偉大的號召》的社論。

我的《論海瑞》是在公報、社論發表後寫的，九月十七日寫成，即在《人民日報》社論發表後的第二十天。文章最後說：“有些人自命海瑞，自封‘反對派’，……廣大人民一定要把這種人揪出來，放在光天化日之下，大喝一聲，不許假冒！讓人民群眾看清他們的右傾機會主義的本來面目，根本不是什麼海瑞！這樣看來，研究海瑞，學習海瑞，反對對於海瑞的歪曲，是有益處的，必要的，有現實意義的。”(1)這篇文章在那個時候是反對右傾機會主義的，反對假冒、歪曲海瑞的。

《海瑞罷官》在一九五九年年底動筆，是在《論海瑞》的基礎上寫成的。在前言中說：“他又是忠於封建統治階級的忠臣，他的一切政治作爲都是爲了鞏固封建統治階級的長遠利益出發的狀。……（劇本）正面主角是海瑞。對立面是退休宰相徐階和他所代表的官僚地主集團。這個集團明朝稱爲鄉官。……（劇本）描寫封建時代政治的黑暗腐敗，鄉官的豪橫，人民被壓迫奴役的慘。……這個戲着重寫海瑞的剛直不阿，不爲強暴所屈，不爲失敗所嚇倒，失敗了再幹的堅強意志。表現的是封建統治階級的內部鬥爭，左派海瑞和以徐階爲首的右派——官僚地主集團的鬥爭。海瑞是封建統治階級的忠臣，但是他比較有遠見，比較接近人民，他爲了本階級的長遠利益，主張辦一些對當時人民有利的好事

，限制鄉官的非法剝削，觸犯了本階級右派的利益，展開了激烈的鬥爭。在這場鬥爭中，海瑞丟了官，但他並不屈服，不喪氣。”

現在檢查起來，《論海瑞》這文章，在論點上，在評價上，缺點、錯誤是很多的。特別是缺乏階級分析。在思想認識上，主觀地要突出海瑞好的一面，越寫越片面，把海瑞的歷史地位評價過高了；只講優點，少講或不講缺點，把海瑞寫成一個封建時代非常高大、完整無缺的政治家，說他“爲了鞏固封建統治階級的長遠利益，減輕農民和市民的負擔，向貪婪腐朽的封建官僚大地主鬥爭了一生。”說他“對農民和地主打官司的案件，他是站在農民一邊的。海知縣，海都堂是當時被壓迫、被欺侮、被冤屈人們的救星。”“我們肯定歌頌他一生處處事事爲百姓設想，爲民謀利。”在《海瑞的故事》中，說他“像海瑞這樣愛護人民，一切爲老百姓着想。”等等，都是浮誇的，自相矛盾的，不符合歷史實際的。文章的開頭說他“爲了鞏固封建統治階級的長遠統治。”中間說他“在主觀上和客觀上都還是忠君愛國的。”“他受了嚴格的封建教育，遵守封建禮法，在政治上也必然道往古，稱先王，維護封建統治階級的利益。”既然肯定了他是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立場上的，怎麼又有可能同時站在農民一邊呢？一個人同時可以站在對立着鬥爭着的兩個敵對階級的立場上嗎？由此看來，歷史上海瑞的立場並沒有錯，是我的立場錯了。這是嚴重的根本性質的錯誤。

至於《海瑞罷官》問題就更嚴重了。寫這個劇本的目的性是什麼，在當時是不清楚的，糊塗的，雖然自以爲寫的是當時封建統治階級的內部鬥爭，歷史研究、歷史劇要爲當前的政治

服務，這個劇本和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的現實生活又有什麼關係呢？而且，海瑞作應天巡撫的九個月中，（我在論文和劇本中都錯寫成七個月）不是沒有階級鬥爭，相反，農民反對地主階級的鬥爭還很激烈，爲什麼不寫兩個對立階級的鬥爭，而寫統治階級的內部鬥爭呢？回憶起來，那時候想的只是要寫一個在封建時代有正義感有鬥爭性的人物，因爲他一生作官的四個時期，任淳安知縣時期已經有舊戲《五彩輿》《大紅袍》這類戲了。在北京作京官時期，已經有新戲《海瑞上疏》了，最後在南京作官時期，時間雖然有兩三年，却沒有做出什麼可以描寫的大事。只有任應天巡撫時期，過去還沒有人寫過戲，可以寫。在這個時期，他主要做了清丈，推行一條鞭法，修吳淞江，除霸，退田五件事，前三件事不好寫，就選擇了除霸和退田兩件事作爲主題，前四稿是以退田爲主題的，經過討論，認爲退田是改良主義的措施，沒有意義，第五稿以後才改爲以除霸爲主題，退田退居陪襯地位，九場戲中有六場是寫除霸的，却沒有想到在當時海瑞即使除了個惡霸根本不會觸動整個封建統治階級的什麼利益，性質會有什麼改變，又有什麼意義呢？“古爲今用”“厚今薄古”的原則在當時一點也沒有想起過，完全是爲古而古，爲寫戲而寫戲，脫離了政治，脫離了現實。是資產階級思想在指導着，而不是無產階級思想在指導着。無產階級的文學、藝術都必須爲當前政治服務的不可動搖的原則，完全忘記了。

從《論海瑞》到《海瑞罷官》定稿，中間隔了一年多時間。這一年多時間，全國人民在前進，而我却停留在原地，沒有邁開一步。而且《論海瑞》假如有一點點現實政治意義的話，

《海瑞罷官》却一點時代的氣息也聞不到了，我不但落伍，並且是後退了。

一句話，我忘記了階級鬥爭！

二、蘇松地區的階級鬥爭和退田

《海瑞罷官》是以除霸爲主題的，但是許多批評的文章却把筆鋒指向退田這件我認爲是陪襯的事上，這是有道理的。因爲從海瑞強迫鄉官退田說是改良主義的措施，《論海瑞》中說過：“不改變生產關係，簡單地要求大地主退還侵佔農民的部分田地，少剝削些，農民的苦楚減輕一些，無論事實上做不到，即使做到了，也還是封建的剝削的社會，地主剝削農民的關係依然不變，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也是不可能解決的。在當時情況下，這是不可能解決的社會矛盾。……海瑞沒有也不可能從本質上認識和解決這個矛盾。”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當地農民、特別是松江的農民，鄉官們罵他們是“刁詐之徒”，是“刁民”，多年來一直在告鄉官奪產的狀，海瑞到松江，“告鄉官奪產者幾萬人”，告狀的時間如此之長，告狀的人如此之多，這不是階級鬥爭的一種低級形式，又是什麼呢？

爲什麼有這麼多人告鄉官奪產的狀呢？這要從蘇松地區的農村經濟情況來分析，從階級鬥爭的角度來分析。

從明朝一個朝代的情況來說，和其他封建王朝一樣，存在着兩個對立的階級、被統治階級和封建統治階級、農民和地主、被剝削者和剝削者的鬥爭。從時間前後來說，明朝初期由於經過長期戰爭，數量很大的地主分子由於武裝反抗農民起義軍的進攻，大量地被消滅了，元朝官僚、宮廷所擁有的大量土地也因

政權被推翻而變成官田，由於長期戰爭使人口劇減，尤其江北地區地曠人稀，土地高度集中的現象發生了變化，明朝政府把無主的、拋荒的土地分配給無地的農民，就這樣，在明初幾十年中，土地的一部分是由個體農民分散經營着的，階級矛盾有了一定程度的緩和。但從地區來說，長江以南的東南地區舊地主階級不像北方那樣，大量地被戰爭所消滅，相反，他們中間的一部分參加了明王朝政權，不止保存了原來擁有的土地，還有所增加，有所發展；還由於明初建都南京，成群新貴族、公侯將帥都成為新興的大地主了，東南地區的土地集中現象逐步增加了，和北方的情況有所不同。這就是明初幾十年中，南方各地不斷發生農民起義，而北方地區却比較安定的經濟原因。

隨着時間的不斷推移，東南地區土地集中的情況也不斷跟着發展，階級矛盾也就隨之日益尖銳化了。

但是，這只是一般的基本的情況。就蘇松地區而說，還有其他特殊的和其他地區不同的情況。

第一，蘇松地區的田賦特別重，明代全國實物稅收約三千萬石左右，蘇州一府七縣佔二百八十一萬石，松江一府三縣佔一百二十一萬石。蘇州墾田數只有九萬六千五百零六頃，佔全國墾田總數百分之一點一，交納稅糧呢，却佔全國稅收百分之九點五。(3)松江墾田數只有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頃，比蘇州少一半。(4)蘇州一府比浙江一省的負擔還重，松江三縣的負擔等於浙江一省的百分之四十弱。

第二，是這兩府的官田特別多，明朝全國官田數為全國墾田數七分之一。(5)蘇州墾田總數內官田為六萬五千零三頃，民田為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頃。(6)大致官田佔三分之二弱，民田

佔三分之一強。松江府墾田數內官田爲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六頃三十三畝，民田却只有七千三百頃二十三畝。(7)官田的比例就更大了，官田佔總數七分之六弱，民田只佔七分之一多一點。官田和民田是怎樣形成的呢？“這是因爲從南宋以來，由於這一帶土地肥沃，經濟發展，貴族、官僚用種種方法兼併土地，（從賈似道搞公田起）到了政治局面發生變化，舊的貴族、官僚被推翻了，他們所佔有的土地就被沒收爲官田，經過多次變化，官田就越來越多，民田就越來越少了。到明太祖（朱元璋）取得這帶地方以後，又把原來（東吳張士誠）的豪族地主田地沒收爲官田，並且按私租收稅，這樣，這帶地方的官田租稅就特別重了。”(8)官田只是個名目，並不是由官府直接經 的田地。官田比較民田賦稅重多少呢？“今天下財賦多出吳中，吳中稅法未有如今日之弊者也。……吳中有官田，有民田，官田之稅，一畝有五斗六斗至七斗者，其外又有加耗，主者不免多取，蓋幾於一石矣。民田五升以上，似不爲重，而加耗愈多，又有多收之弊也。田之肥瘠，不甚相遠，而一丘之內，咫尺之間，或爲官，或爲民，輕重懸絕，細民轉賣，官田價輕，民田價重，貧者利價之重，僞以官爲民，富者利糧之輕，甘受其僞而不疑，久之民田多歸於豪右，官田多留於貧窮，貧者不能供，則散之四方以逃其稅，稅無所出則攤之里甲，里甲坐困，去住相牽，同入於困。……田之稅既重，又加以重役，今之所謂均徭者，大率以田爲定，田多爲上戶，上戶則重，田少則輕，無田又輕，亦不計其力之如何也。故民惟務逐末而不務力田避重役也。……所謂重役者大約有三，曰解戶，……曰斗庫……曰糧長，……三役之重，皆起於田，一家當之則一家破，百

家當之則百家破，故貧者皆棄其田以轉徙，而富者盡賣其田以避其役，吳下田賤而無所售，荒而無人耕續，此之故也。”(9)說這話的人是明武宗時退休宰相王鏊，比海瑞早幾十年，他說的蘇松地區經濟情況是和海瑞任應天巡撫時期沒有很大差別的。官田田賦比民田要重十倍，而且民田多歸於豪右，官田多留於貧窮。這樣，把重賦都轉嫁到自耕農身上，自耕農的日子便越發不好過了。

第三，由於以上原因，蘇松地區人口就日益減少，據明史地理誌：

蘇州府	洪武二十六年 (公元一三九三)	戶四十九萬一千 五十四
		口二百三十五萬 五千零三十
	弘治四年 (公元一四九一)	戶五十三萬五千 四百零九
		口二百零四萬八 千九十七
	萬曆元年 (公元一五七三)	戶六十萬七百五 十
		口二百零一萬一 千九百八十五
松江府	洪武二十六年	戶二十四萬九千 九百五十
		口一百二十一萬 九千九百三十

弘治四年

戶二十萬五百二十

口六十二萬七千三百十三

萬歷元年

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

口四十八萬四千四百十四

很清楚可以看出從公元一三九三年到一五七三年，一百八十年中，蘇州府的戶增加了，是分家的多了，口却減少三十四萬三千人左右。松江府戶也少了，口則劇減到七十三萬五千多人，減去一大半。這是什麼緣故呢？顯然是松江府官田佔墾田總數七分之六弱，農民負擔不起，大量逃亡的緣故。這兩個府的人口大量減少，並不是真的人口少了，而是轉變為非農業人口了。據當時人記載，有的人成為大官僚地主家裏的僕役，有的成為官府的吏胥，有的搞一條船作買賣，當然也有的跑到城市出賣勞動力，有的跑外鄉外地去謀生，流浪。這種情況也就是王鏊的所謂逐末。

農民大量逃亡，不再留在原來的土地上，負擔租稅和徭役，在那時候，這也是反抗封建地主階級統治的一種階級鬥爭形式。

一面是農業人口的大量逃亡，像松江府這樣，經過一百八十年，從一百二十多萬的人口，減少到只剩四十八萬四千多人，全國是找不到第二個的。另一面呢，明朝政府為了保護官僚地主的利益，還規定了一套特別優待的辦法。辦法規定京官一

品可以免糧三十石，免役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免役丁二十四丁，以下遞減，一直到從九品還可以免糧六石，免役丁六丁。外官免半。致仕官亦即鄉官依然照品級免糧，丁十分之七。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役丁二丁。生員已造名在黃冊者免人田七丁，新進生員不造名在黃冊者免人田五丁。計算方法是“田十畝准一丁，田二十五畝准糧一石以算。”⁽¹⁰⁾這樣，越是官做得大，越是擁有土地多，免的糧、役便越多，中小地主和富農既非官僚，又非生員的，一遇重役，便非破產不可。明末溫寶忠說過：明朝里役負擔是很重的，要是二十畝田地的農民，假如家裏不出一個秀才，一輪到里役，便得破家蕩產。⁽¹¹⁾顧炎武也說：“一得爲此（生員），則免於編氓之役，不受侵於里胥。”又沉痛地說：“天下之病民者有三，曰鄉官，曰生員，曰吏胥，是三者法皆得以復其戶，而無雜泛之差，於是雜泛之差乃盡歸於小民。今之大縣至有生員千人以上者比比也，且如一縣土地有十萬頃，而生員土地五萬，則民以五萬而當十萬之差矣，一縣土地有十萬頃而生員土地九萬，則民以一萬而當十萬之差矣。民地愈少則詭寄愈多，詭寄愈多則民地愈少，而生員愈重，富者行關節以求爲生員，而貧者相率而逃且死，故生員於其邑人無秋毫之益而有丘山之累。”由此可見，封建王朝對鄉官直到生員的優免，優免的部分在封建王朝並無所失，而是分攤到里甲去的，分攤到農民身上去的，糧、差的優免部分“盡歸於小民”，以此，一個地區的鄉官、生員愈多，小民的負擔也就愈重，階級矛盾、階級鬥爭也就日益尖銳。海瑞在給譚次川侍郎信上說：“江南糧差之重，天下無有，古今無有。生至地方，始知富饒全是虛名，而苦楚

特甚。其間可爲百姓痛哭，可爲百姓長太息者，難以一言盡也。”便說明了這種特殊情况。接着說：“國計不可缺矣。分外使用及吏胥諸人之弊，若公少加意焉。寬一分江南人亦受一分之賜矣。”田賦定額是不能少交的，但是正賦以外的額外需索，則希望能夠少要一點，寬一分也好一分。其次，沒有功名，也弄不到監生、生員的中小地主、富農，爲了逃避重賦、重役，保全家業，自動把土地投靠到大官僚地主門下也就日益衆多，叫作投獻，就這樣，就更進一步促進了土地的高度集中，農民也就日益貧困，走投無路了。

投獻也要加以分析，一種是自動投獻的，一種是狗腿子強迫投獻的，這兩種都不經過買賣手續，是無代價的。還有第三種，那就是大官僚地主看中了那一家中小地主、富農的土地，用高壓手段以低價勒買的，也叫作投獻。

投獻是違反封建王朝法律的，因爲損害了封建王朝的根本利益，明律規定：“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又規定“軍民人等將竟爭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朦朧投獻……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換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的成員管莊人參究治罪。”⁽¹³⁾這裏指的都是無代價的投獻。只有第三種以低價勒買的，才能“姑許之贖”，前兩種是說不到贖的。

明代的皇莊，公元一五一六年以前已有三百八十餘處，共計九萬餘頃，後來增加到二十九萬九百十九頃，不過都集中在以北京爲中心的畿內地區，沒有一個皇莊是在蘇松地區的。⁽¹⁴⁾同時，明代各朝所封親王也沒有一個是封在蘇松地區的。⁽¹⁵⁾這

個地區根本沒有皇莊。這個地區唯一的土地掠奪者是官僚地主集團，也就是在朝的蘇松籍的京官和退休回鄉的官員——鄉官。這個地區的階級矛盾是農民對鄉官的矛盾，不是一般的農民對地主的矛盾；這個地區的階級鬥爭是農民對鄉官的階級鬥爭。

在海瑞任應天巡撫以前，階級鬥爭已經展開了，農民除了大量逃亡以外，逃亡不了的便採取告狀，告鄉官奪產，大量的入告狀，經常告狀，告狀也是階級鬥爭的一種低級形式。應該明確指出，農民到官府告狀是不容易的，他們沒有文化，告狀的狀紙要化錢請人寫；到府、縣城告狀要耗費時間，耽誤勞動生產，不到不得已，忍受不了的時候，農民是不會輕易告狀的。

這種告鄉官奪產的農民，封建地主階級叫作刁民，刁詐之徒，打官司告狀叫刁訟，刁風。

海瑞在一五六九年六月任應天巡撫時，便面對着這種緊張的階級鬥爭形勢。他在督撫條約上說：“本院到處即放告。江南刁風盛行，非係民間疾苦，官吏貪毒，實有冤抑而官司分理不當者，不准江南刁風日熾民風刁僞。”⁽¹⁰⁾他也打老百姓的板子。關老百姓在監牢，也把他所認為刁民者枷號在衙門門口。在這一點上，他是和鄉官一鼻孔出氣的，立場是明確的。但在另一方面，他對判案却有自己的標準，在任淳安知縣時，頒佈的判斷疑獄辦法：“竊謂凡訟之可疑者，與其屈兄，寧屈其弟；與其屈叔伯，寧屈其姪，與其屈貧民，寧屈富民，與其屈愚直，寧屈刁頑。事在爭產業，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以救弊也。（鄉宦計奪小民田產債軸，假契侵產威逼，無所不為。為富不

仁，比比有之。故曰救弊。）事在爭言貌，與其屈鄉宦，寧屈小民，以存體也。（鄉宦小民有貴賤之別，故曰存體。若鄉宦擅作威福，打縛小民，又不可以存體論）”。⁽¹⁷⁾應該而且必須對這段公開的文告進行具體分析，在判斷疑獄上，與其屈兄，寧屈其弟，與其屈叔伯，寧屈其侄。在判斷爭言貌上，與其屈鄉宦，寧屈小民，這是從反動的封建禮法，封建等級制度出發的，是他的封建統治階級立場所決定的。但是，也還有另一方面，判斷疑獄，與其屈貧民，寧屈富民；與其屈愚直，寧屈刁頑。特別是事在爭產業，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在他看來，在疑獄和爭產業問題上，屈了貧民，可能引起不安、騷動，對王朝統治不利，屈了富民，屈了鄉宦，他們經得起屈，屈一點也不要緊，這個屈也還是爲王朝的長治久安出發的。

他面對着蘇松地區，特別是松江“告鄉官奪產者幾萬人”的鬥爭形勢，是按着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的原則處理的。

松江的情況，他說：“華亭鄉官田宅之多，奴僕之衆，小民冒怨而恨，兩京十二省無有也。”他向府縣官、諸生員、鄉官之賢者問故，原因是“二十年以來府縣官偏聽鄉官舉監囑事，民產漸消，鄉官漸富。”“鄉官二十餘年爲虎，小民二十餘年爲肉。”⁽¹⁸⁾這裏所說的二十餘年，背景是什麼呢？徐階是華亭人，他是嘉靖三十一年（公元一五六二）入閣的，四十一年當首相，隆慶二年（公元一五六八）致仕，當了十七年宰相。⁽¹⁹⁾從公元一五五二年到一五六九年，恰好十八年，這個二十年正好是徐階當權的時代。

海瑞企圖緩和這個激烈的階級矛盾、階級鬥爭，採取的是改良主義的強迫鄉官退還非法侵佔農民田地的辦法，根據明王

朝的法律：“盜賣田宅：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²⁰⁾他要退的是什麼田呢？他說：“五年田土，祖宗之制，謂實有斷賣文契也。蘇松四府鄉官，賢者固多其人，歷民致富者誠不爲少。爲富不仁，爲仁不富，自然之理也。果有實賣文契耶！臣於他府縣告係白奪之狀，間行一二，惟華亭縣告鄉官狀，所准頗多。”⁽²¹⁾由此可見，他下令強迫鄉官退的田是白奪的田，也就是不付分文代價，用強佔手段白白奪來的田，是沒有實賣文契的田，這樣做是符合封建統治階級的法律，是爲了維護封建統治階級當前和長遠利益的措施，同時，對於被白奪去田地的農民來說，也是有好處的。

退了多少？海瑞自己說：“況先奪其十者，今償其一，所償無幾。”可見退得是不多的。退了沒有？海瑞自己說：“鄉官自行清退田宅，松江府中報數冊到臣見在。天理人心，不容泯滅。”⁽²²⁾他在給徐階的信中也說：“近閱退田冊，益知盛德出人意表。但所退數不多，再加清理行之可也。”⁽²³⁾再拿海瑞的對頭，轟走海瑞的徐階的話來印証：“自隆慶庚辛（四年、五年，公元一五七〇、一五七一年）間，吏茲土者，不思以端己裕民爲政，而耑導之以讎訟，教之以爭奪，民靡焉斲喪其廉耻之心，毀棄其忠厚之俗，攫攘微利，骨肉爲仇，故家舊族，所在破敗。彼其意以爲富者之財，散入於貧，則貧者當富矣，而豈知人情得財既易，用財遂輕，加以奸惡之徒，竟相誘引，淫奢飲博，視如泥沙，訟墨未乾，空空如故，而富者之衰落則不可復振，蓋里巷之間無富民者數年矣。”⁽²⁴⁾隆慶四年三月以前